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0.50%
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500 万	0.3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 类、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少于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大于等于 7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 / 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并终止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9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分级基金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所涉及基金具体如下：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证券 A 级（150223）、证券 B 级（150224）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创业板 A（150152）、创业板 B（150153）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工业 4（161031）；分级份额：工业 4A（150315）、工业 4B（15031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新能车 A（150211）、新能车 B（15021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国企改 A（150209）、国企改 B（150210）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互联网 A（150194）、互联网 B（15019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军工 A（150181）、军工 B（15018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煤炭 A 基（150321）、煤炭 B 基（15032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体育 A（150307）、体育 B（150308）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6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500,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5%。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227,30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700,000	0.40%	0.16%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潘先文	是	1,000,000	0.57%	0.23%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175,577,110	40.64%	173,089,900	171,389,900	97.62%	39.67%	0	0	0	0
周廷枫	31,223,816	7.23%	26,220,000	26,220,000	83.97%	6.07%	0	0	0	0
潘呈忠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00%	6.88%	22,275,000	75.00%	0	0
合计	236,500,926	54.75%	229,009,900	227,309,900	96.11%	52.62%	22,275,000	9.80%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25,000 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195,309,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2.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21%，对应融资余额为 60,023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195,309,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2.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21%，对应融资余额为 60,023 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 59 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59 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泰源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闫沛贤先生、李瑾鄂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泰源先生	
任职日期		2020-11-30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1 年至 2020 年，曾先后任中国银行司库助理投资经理；招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自营交易员；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 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3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020-10-30	-
006411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6	-
007557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1-2023 年，对方总计向公司子公司采购 22.5 亿片单晶硅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10%（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数量不变）。其中 2021 年采购 4.5 亿片，2022 年采购 8 亿片，2023 年采购 10 亿片。按照当前市场价格（基于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预计销售金额三年总计约 113.63 亿元（含税）。
- 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双方约定，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故对于公司每年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无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减少采购数量，需双方公司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